

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汤阴县城关中华路鹏飞汽车修理厂

甲、乙双方持河南泽海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20）入围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采购的服务，内容为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在 4S 店保修期内的车辆及出险定点车辆的维修、维护保养除外）。

二、合同价格

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执行。

2、维修费用包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服务质量要求

1、维修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限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3、维修服务所使用的各配件应为原厂对应车型的对应配件，配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均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要求。

4、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乙方不承担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违约处理。

5、乙方维修后的车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责任，如发现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甲方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6、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乙方必须免费修理。

7、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甲方有权与用户单位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8、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配件质量保质期应在一年以上，在保质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9、乙方必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的三日内，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

四、服务要求

1、24 小时提供无偿救援。

2、维修企业应对公务用车送修车辆免收汽车配件管理费。

3、更换下的旧汽车配件，经车辆使用单位核查后，再行销毁或处理，擅自销毁或处理的，取消定点资格。

4、乙方应每年 3 月份之前向甲方报备一次汤阴县拥有车型的配件报价明细。

5、乙方需建立维修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车一档。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名称、原厂件或副厂件、配件价格、维修工时、维修总额等。

五、结算程序

1、乙方凭下列单据与车辆维修单位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 车辆使用单位人员签章的“车辆送修单”。

(3) 维修企业签章的“维修结算单”。

2、付款方式

(1) 维修费用分车辆及时结算或每月结算一次。

(2) 每月最后一天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将全部结算单交由车辆使用单位核对，确认后在维修车辆清单上签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维修费用据实结算，税费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甲方随时可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各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抽查，乙方违背其中一项，均属违约。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进行批评，第二次列入不诚信名单，第三次取消其资格。

- 1、没有按服务承诺的时间完成维修车辆，且不采取措施，故意拖延时间的。
- 2、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3、为需方虚开发票或提供好处的。
- 4、未按合同的规定报价结算的。
- 5、经营场所变更而未提前告知的。
- 6、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七、《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修改或完善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在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期限：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028 年 10 月 26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

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终止或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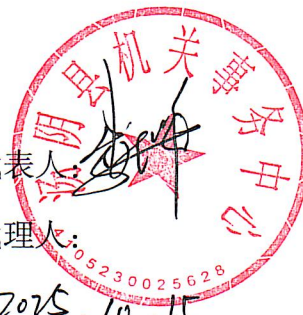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0.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0.15

